南昌大学旅游学院函件

**南大旅院函〔2025〕1号**

**关于印发《南昌大学旅游学院2024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经2025年3月10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审议并通过了《南昌大学旅游学院2024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南昌大学旅游学院

2025年3月13日

**南昌大学旅游学院2024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旅游学院根据教务处关于做好24级本科生转专业（类）工作的要求和2024年新高考制度，结合旅游学院本科人才培养的要求，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1. 坚持以学生为本的原则，在教学资源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满足学生转专业（类）需求。

2.坚持学生自愿申请原则。

3. 转专业（类）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实施细则、接收转专业（类）学生数量、考核办法、考核时间安排和考核结果等要及时向学生公布，接受广大师生及社会的监督.

二、**学生范围**

本次转专业针对2024级本科在校生。以特殊招生形式（如外语类保送、体育单独招生等）录取、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就业（含委托培养）、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以及当年学校招生简章有明确说明等情况的学生，不得转专业。玛丽女王学院以及入学时经选拔进入各实验班的2024级本科生不在本次转专业（类）范围之内。

**三、总体要求**

1．申请转专业（类）的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申请、提供相关材料、参加相关考核等。

2．旅游学院原则上不得因为成绩原因拒绝学生的转出申请。

3．学生在申请转专业，应慎重考虑，一经批准转专业（类），不得更改。

4.转入人数确定。旅游管理专业与会展经济与管理专业在2024级新生学生总数的5%～20%范围内确定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

5.转入旅游学院的学生需通过面试和笔试。笔试主要考核学生对转入专业的基础知识和理论的掌握程度，内容为《旅游学概论》；面试由系主任负责考察学生对学科专业的学习兴趣、自主学习能力、理解能力。

6.学生转入申请的时间安排。4月15日组织转专业考核（包含笔试和面试），根据本学院转专业计划和学生考核结果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和递补名单；5月6日确认拟转入学生名单和递补名单。

7.学生转入新的专业后，培养方案、学制、学费标准按转入专业（类）执行，毕业时应达到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相关要求，学生应根据实际情况有计划补修相关课程。

|  |
| --- |
| 南昌大学旅游学院综合办 2025年3月13日印发 |